

(上接B31版)

4)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份额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的利益,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则开设基金财产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运作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份额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4)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及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在基金业协会因履行《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而基金管理人追偿;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而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授权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三)议事内容与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四)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大会的召集人发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名义提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五)会议召开

在通知开会的期限内,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的程序确定会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议事规则,经讨论通过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大会主持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担任,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若法律规定的相关程序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权授予基金管理人。

(六)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七)表决结果

(八)会议召集人

(九)会议表决

(十)会议决议

(十一)会议公告

(十二)会议费用

(十三)会议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十四)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本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及定义、变更收费模式;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渠道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新服务;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十五)会议召集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期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召集。

4)如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人应当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集并公告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5)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提议。

9